技能认定202400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职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结合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需求，现将我校教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1. 认定依据与原则

根据上级通知文件，院校教职工需通过社会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平台进行考核认定。

1. 认定项目及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 | 工种 | 等级 | 申报条件 |
| 1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4、3 |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143 |
| 2 | 电子商务师 |  | 5、4、3 |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585 |
| 3 | 陶瓷工艺师 |  | 3 |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464 |
| 4 | 茶艺师 |  | 5、4、3 |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118 |

1. 认定方式

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的认定方式，理论知识考试为使用无纸化的上机考试方式，技能考核为笔试、机考、模拟操作或现场操作的方式，考试过程全程有记录和监控视频录像，考试信息长期保存可查、可追溯。

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全部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 报名及收费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4月18日下午3:00。

收费标准：按照实际产生的最低成本价进行收取。

认定时间根据报名人数统筹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职业（工种）报名不满25人的，取消本批次该职业（工种）的考试。

1. 材料提交及相关要求

1.按要求填写《考生导入模板》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电子版，电子版命名为 xx 部门教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

2.电子证件照，要求1寸白底免冠彩色，JPG格式，大小不超200KB，以“姓名\_身份证号码”的形式命名（注意姓名和身份证中间为英文状态下的下划线、不可有空格），电子照片命名规范，一个部门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命名为 xx 部门教职工电子证件照。

3.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原职业技能等级证复印件与《考生导入模板》顺序保持一致。

以上材料按要求整理后，于指定日期报送至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实训楼南楼东门对面），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xctyrdzx@126.com。](mailto:xctyrdzx@126.com。)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 婷 15136826611

魏浩然 18243078447

韦婉婷 1824307844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2024年4月16日